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0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0094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08



1110000631

有附件